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34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被　　告　王茂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關於「苗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瀴